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发行数量.....	6
(二) 发行价格.....	6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6
(五)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9
(六)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9
(七)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13
(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4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十)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6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21
(四) 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22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3
(三) 关于公司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3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24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4
(八)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4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4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4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5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说明.....	25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5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及是否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5
(十五)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5
(十六) 关于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5
(十七) 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6
(十八)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26
(十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6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7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7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7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7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7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28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8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28
(八) 关于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28
(九)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问题.....	28
(十) 关于挂牌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9
(十一) 结论意见.....	29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
八、备查文件.....	30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小田冷链、本公司或公司	指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人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前海怡富	指	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运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前为人民币 2206.68 万元，股票发行后为人民币 2366.6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粮信隆运输公司 301 房
邮编	518024
电话	0755-82121478
传真	0755-82123578
网址	http://www.szxiaotian.com/
董事会秘书	于瑞英
电子邮箱	zy@szsxtw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6583XP
所属行业	按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 G 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及金融租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服务。
主营业务	冷链物流配送与仓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5），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0.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的数量为 16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实际发行的数量为 1,6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00 元。

根据公司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189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330,405.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盈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券商机构和 1 名新增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参与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投资者。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0.00	现金认购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0.00	现金认购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0.00	现金认购
4	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600,000	16,000,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0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0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做市商资格。

本次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经核查，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1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71627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易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7 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商资格。

本次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经核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5 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做市商资格。

本次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4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7963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汽车、零部件及二手车的购销；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认购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田运红直接持有公司11,73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田运红、田运红直接持有公司11,734,6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8%。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5），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的数量为16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5）中的预计募集金额不一致，公司按照实际募集金额，在不同募集资金用途间重新进行了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1,300.00	81.25
2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300.00	18.75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1300 万元、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300 万元，不足部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自行解决。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固定资产投资测算过程

为满足冷链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影响力，2018 年公司将对原有工厂按照 GMP 标准进行内外部整体规划与升级改造，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用于扩充、改造冷库及购买轻型厢式货车。具体分配预测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扩充及改造冷库	850.00
2	购买轻型厢式货车	450.00
合计		1,300.00

①扩充及改造冷库测算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客户需求先后投资建设了西安冷链配送中心、天津冷链配送中心等多家冷链配送中心用以开展冷链仓储配套服务，并由专业软件公司开发适合本公司特点的仓储管理系统，实现了各区域冷库的中央监控系统，用以配套冷链配送业务。

近年来，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为解决产能提高而库容不匹配的瓶颈，2018 年公司计划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仓库 6000 平方米并同时为原有冷库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能力。

公司扩充及改造冷库需要支付管道、冷库门、冷库照明系统等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费用，公司根据以往冷库扩充及改造项目的立项文件、设备采购协议及项目的具体实施经验，对公司冷库的改造及扩充所需资金进行了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总费用（单位：元）
	一、库体保温	

1	双面彩钢聚氨酯夹芯板	2,300,000.00
2	电动滑升保温门	162,000.00
3	门封	156,000.00
4	电动升降平台	464,000.00
5	冷风幕	54,000.00
6	库内防撞	64,800.00
7	手动平移低温彩钢冷库	42,000.00
8	电动平移彩钢冷库门	160,000.00
9	库板辅料	480,000.00
10	聚氨酯灌封、红砖砂浆回填	77,760.00
	二、冷库制冷工艺和电气控制部分	
11	螺杆式多联机组	1,060,000.00
12	活塞式并联风冷机组	180,000.00
13	蒸发式冷凝器	500,000.00
14	吊顶冷风机	800,000.00
15	氟用阀件	102,000.00
16	制冷管道、管件、管材	470,000.00
17	R22, 冷冻油	90,000.00
18	分线柜	144,000.00
19	主动力电源线	75,000.00
20	电线电缆	120,000.00
21	电缆桥架、线槽等	80,000.00
22	冷库照明系统	99,000.00
23	安抚、安装辅料	120,000.00
24	联想电脑	6,000.00
	三、地面保温、土建改造工程	
25	冷却水池	60,000.00
26	机房、机房地面	50,000.00
27	库房开门、玻璃封闭	75,000.00
28	雨篷	60,750.00
29	库体防护	68,800.00
30	地面回填	280,000.00
31	地面垫层	468,000.00
32	地面保温	546,000.00
33	地面硬化	1,092,000.00
	总计	10,507,110.00

②购买轻型厢式货车测算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设畅通、高效、可靠、安全的物流网络渠道，为促进公司物流网络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及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升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公司计划新增投放 20 台车辆，并根据以往轻型厢式货车合同签订情况，结合目前轻型厢式货车的市场价格，对车辆的采购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车辆采购计划		单位（元）	
车型	单价	数量	合计
轻型厢式货车	240,000	20	4,800,000
购置税	24,000	20	480,000
保险费用	13,500	20	270,000
合计			5,550,00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计需要资金为 1,300.00 万元。

（2）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2018 年第一季度预计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借款总额	2018 年第一季度预计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		
		起始日期	到期时间		本金	利息	合计
1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8/9	2019/7/8	6,000,000.00	902,311.11	137,188.89	1,039,500.00
2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10/10	2018/10/10	4,620,000.00	406,648.93	36,033.11	442,682.04
3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5/12	2022/5/12	7,920,000.00	278,163.62	308,507.66	586,671.28
4	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27	2018/12/15	5,000,000.00	620,261.28	88,431.51	708,692.79
5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7/24	2022/7/24	9,000,000.00	307,477.36	359,194.56	666,671.92
6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3/31	2018/3/30	8,000,000.00	766,064.45	31,078.98	797,143.43
合计				40,540,000.00	3,280,926.75	960,434.71	4,241,361.46

(注：①以上融资租赁款项均为分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逐步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与披露程序，公司借款程序合法合规。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固定资产投资

①小田冷链已经形成了东北区域（以沈阳为节点）、华北区域（以天津为节点）、华中区域（以郑州、武汉为节点）、西北区域（以西安为节点）、华南区域（以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为节点）专业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公司的服务菜单也在不断完善和补充，秉持“至诚为本，至信以恒；客户至上，诚信双赢”的服务理念，以诚信、高效、专业的服务质量博得新老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为把握冷链市场发展契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取资金，在 2015 年通过租赁干仓进行冷库改造的方式，快速进行市场布局，经营规模得到明显提升。

为满足冷链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公司打造“仓配一体化+生鲜加工+电商宅配+零担”的综合型冷链服务业务模式，2018 年公司对原有工厂按照 GMP 标准进行内外部整体规划与升级改造，将新增仓库 6000 平方米来解决产能提高而库容不匹配的瓶颈。

②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随着技改的完成与销售力度的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将新增投放 20 台车辆，以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及运营能力。

（2）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成本，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4 名，均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总共为 14 名自然人与 4 名机构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非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6,00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小田冷链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74196985260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2018 年 1 月 16 日，小田冷链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要，若存在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公司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已与首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3083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896,762.00元。

项目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103,340	789.6762	789.6762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合计	1,103,340	789.6762	789.6762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用途说明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开立了三方（银行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监管账户。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92.86元。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本发行方案披露日未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度结息7.42元。2017年6月30日，本年度有募集资金余额4,900.28元尚未使用。

以下为截止至2017年11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96,762.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支付按揭车及外请车运费	2,675,833.50
仓库租金及水电费	2,121,207.80
车辆租金及费用	2,093,298.78
工资薪酬	488,337.68
物料消耗及费用	241,800.01
装卸费	67,754.12
新车上牌等费用	203,884.47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26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账户余额	4,906.82
------	----------

2017年11月28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资金用途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运费、仓储租金及水电费、运输车辆保险费及新车上牌费用等，该项资金用于支持现有公司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票认购合同真实完整，不存在以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约定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相关的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 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发行前^①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田运红	11,734,608	53.18%	9,586,957

2	刘爱华	3,920,001	17.76%	2,940,001
3	黄湖丰	1,535,218	6.96%	1,533,914
4	李金凤	1,048,000	4.75%	
5	肖祖文	849,173	3.85%	
6	刘丽萍	789,320	3.58%	789,320
7	潘婉清	679,740	3.08%	
8	王小琴	510,000	2.31%	
9	彭小梅	340,869	1.54%	
10	叶彩虹	340,869	1.54%	
合计		21,747,798	98.55%	14,850,192

2、发行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田运红	11,734,608	49.58%	9,586,957
2	刘爱华	3,920,001	16.56%	2,940,001
3	黄湖丰	1,535,218	6.49%	1,533,914
4	李金凤	1,048,000	4.43%	
5	肖祖文	849,173	3.59%	
6	刘丽萍	789,320	3.34%	789,320
7	潘婉清	679,740	2.87%	
8	王小琴	510,000	2.15%	
9	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②	500,000	2.11%	500,000
1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6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9%	
合计		22,366,060	94.50%	15,350,192

① 股票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可转让股票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1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② 前海怡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票500,000股，根据前海怡富于2018年1月16日与小田冷链签订的认购协议及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自愿限售的说明》，前海怡富对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愿限售一年。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47,651	9.73	2,147,651	9.0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27,651	14.17	3,127,651	13.22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3,774,955	17.11	4,874,955	2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902,606	31.28	8,002,606	3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86,957	43.45	9,586,957	40.5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26,958	56.77	12,526,958	52.93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2,637,254	11.95	3,137,254 ^①	1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164,212	68.72	15,664,212	66.19
股本总额		22,066,818	100.00	23,666,818	100.00
股东人数		14		18	

① 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含前海怡富承诺限售的股票。前海怡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票500,000股，根据前海怡富于2018年1月16日与小田冷链签订的认购协议及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自愿限售的说明》，前海怡富对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愿限售一年。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名。

3、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流动资产	98,358,623.18	49.57%	114,358,623.18	53.34%
非流动资产	100,046,153.68	50.43%	100,046,153.68	46.66%
资产总额	198,404,776.86	100.00%	214,404,776.86	100.00%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冷库、货车的投入）、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及利息。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冷链物流配送与仓储。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田运红直接持有公司 11,734,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田运红、田运红直接持有公司 11,734,6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58%。

6、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小田冷链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并提请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017 年 12 月 15 日，小田冷链召开了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东共 14 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名，所持股份总数为 19,822,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9.83%。股东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 年 1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向公司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因合作关系调整，更换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公司原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

聘请了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改聘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更换股票发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与《关于更换股票发行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7、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

8、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小田冷链主要从事物流配送与仓储，经营范围为：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及金融租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服务。

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汽车、零部件及二手车的购销；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小田冷链主要从事物流配送与仓储，前海怡富主要从事运输代理，二者主营业务不同，但经营范围中存在重叠。本次发行完成后，前海怡富持有公司2.11%的股份。2018年1月16日，前海怡富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与小田冷链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9、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田运红	董事长	11,734,608	53.18%	11,734,608	49.58%
2	刘爱华	董事	3,920,001	17.76%	3,920,001	16.56%
3	郭宝峰	董事	0	-	0	-
4	张勇	董事、财务总监	0	-	0	-
5	丁锋	董事、副总经理	0	-	0	-
6	张杰	监事会主席	0	-	0	-
7	李家坤	监事	0	-	0	-
8	王虹	职工监事	0	-	0	-
9	于瑞英	董事会秘书	0	-	0	-
合计			15,654,609	70.94%	15,654,609	66.14%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840.48	16,549.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71.51	2,91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33.04	2,762.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91%	84.72%
流动比率（倍）	1.15	0.83
速动比率（倍）	1.15	0.8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187.74	12,739.67
净利润（万元）	1,473.42	98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4.82	98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1.84	88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3.24	883.73
毛利率（%）	24.26	25.40

净资产收益率（%）	28.49	3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72	3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3.87
存货周转率（次）	1,012.68	8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1.19	2,549.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1.70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80
净资产收益率（%）	28.49	21.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08	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5.91	70.81
流动比率（倍）	1.15	1.34
速动比率（倍）	1.15	1.34

注：本次发行前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认购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前海怡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票 500,000 股，根据前海怡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与小田冷链签订的认购协议及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前海怡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自愿限售的说明》，前海怡富对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愿限售一年。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小田冷链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

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在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及是否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性质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用于宗教投资。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关于主办券商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认购作为做市库存股，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的制度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关于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做市业务隔离制度的要求。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3、经核查，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小田冷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小田冷链系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且小田冷链及小田冷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

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经在缴款期限内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八）关于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问题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

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关于挂牌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小田冷链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一）结论意见

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认为：小田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在股转系统备案。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田运红

刘爱华

丁锋

张勇

郭宝峰

全体监事签名:

张杰

李家坤

王虹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锋

于瑞英

张勇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